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常州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都房地产”）
	本次担保金额	30,6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5,121.37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辉建设”）
	本次担保金额	4,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00,965.6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66

特别风险提示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2 月,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牡丹”)新增签署对外担保合同人民币 34,600 万元, 主要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因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绿都房地产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常州新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 为二级控股子公司绿都房地产与建设银行常州新北支行签署融资业务合同提供不超过本金限额人民币 30,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达辉建设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常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全资子公司达辉建设与中国银行常州分行签署融资业务合同提供不超过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和 2025 年 5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子公司拟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融资额度、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8,240 万元的融资额度, 公司子公司为越南纺织项目向银

行申请不超过 5,700 万美元(或等额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 (详见公司公告 2025-010、2025-018、2025-027)。

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和 2025 年 9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按全资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黑牡丹置业”) 所持绿都房地产 51% 的股权比例为绿都房地产提供总额不超过 3.06 亿元贷款本金及利息和相关费用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不超过 25 年 (详见公司公告 2025-031、2025-034、2025-038)。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常州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置业持股 51%, 常州君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
法定代表人	沈一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693372762C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20 日
注册地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飞龙中路 168 号绿都万和城三区 28-402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工程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

	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金属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7,798.98	318,525.76
	负债总额	258,369.17	285,065.86
	资产净额	39,429.82	33,459.89
	营业收入	29,961.95	167,624.48
	净利润	5,969.92	35,458.14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有达辉建设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金青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Q52CE6G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24日
注册地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 1幢 1808 号
注册资本	25,8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92,293.07	94,623.46
	负债总额	69,358.94	67,821.72
	资产净额	22,934.12	26,801.74
	营业收入	27,768.70	42,900.99
	净利润	1,197.58	3,967.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保证合同》

保证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被担保人：常州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担保金额：30,6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金额的51%，及对应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被担保人：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4,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之本金及其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之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资金均用于两家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两家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子公司拟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25-010、2025-018)。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25-031、2025-034)。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00,965.62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6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98,260.00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47%。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0 日